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230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劉育辰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139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元)	1	利息	16 萬 5,628 元	110 年 9 月 7 日	114 年 5 月 13 日	(3+24 9/36 5)	14.7 8%	9 萬 13 9.39 元
	小計							

(續上頁)

01

		9.39 元
合計		9萬13 9元